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 2017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3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30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一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61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1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所持股份 42,61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.99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04%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99.7385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廷财、俞唱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2月13日